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 件

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6.01.11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6.01.25 教務會議通過
96.09.15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7.10.07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1.22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9.03.30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9.04.28 教務會議通過
104.1.9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104.04.21 院務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考取英檢證照，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英文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於每學期開學選課期間辦理英文學分抵免一次，所抵免之科目由語言中心審核決定。
- 三、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在入學日之前兩年之內或入學後通過英檢考試，准予抵免以下學分數不等之英文學分：
 - (一)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進階級 B1 者，四技生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共計 4 學分；二技生得抵免進階英文上下學期共計 4 學分。
 - (二)通過 CEFR 高階級 B2 者，四技生得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共計 8 學分。
 - (三)前一、二款所指之學分抵免，僅適用於抵免尚未修習之學分，已修畢且不及格之英文學分不得再予抵免。
- 四、其他英語測驗將由語言中心頒布之「中臺科技大學各項英檢測驗對照表」審核給予抵免。
- 五、本要點所指英文學分之抵免，不含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文。
- 六、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

97120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應用外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管理學院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15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3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 教務處100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應用外語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121 教務會議通過
1020225 應用外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7 應用外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30313 應用外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918 應用外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應用外語系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亦須達到以下規定之一：
 - (一)日間部學生畢業於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或高職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二)日間部學生其高職畢業於非應外(英)科者需通過 TOEIC 測驗 500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 (三)日間部學生需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JLPT)N2 或 N1 級數。
 -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需通過 TOEIC 測驗 225 分，或其他等同於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
各項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及等同各項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依照語言中心公佈之「英語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
- 三、證照抵免條件：本系學生於「英語證照」課程開課前，取得第二條之英語語言能力證照者，得抵免此課程。
- 四、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出具證明不適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系學生，得不適用第二條。
- 五、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之延畢生，得以選擇以下其一替代方案：
 - (一)98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英語語言能力證照之延畢生，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模擬測驗(成績佔 40%)，及校外取得之官方正式英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成績佔 60%)；兩者分數合計達第二條之規定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 (二)100 學年度(含)後入學因未取得日本語能力證照之延畢生，得以參加系上舉辦之日文考試，達到 N2 或 N1 級數者，等同通過畢業門檻。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際企業系輔系課程計畫書

960724 國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0725 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01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925 國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4 國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資格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選修	3	3	不限
國際貿易實務(一)	必修	2	3	不限
國際貿易實務(二)	選修	2	3	須先修習國際貿易實務(一)
國際企業管理	選修	3	3	不限
國際財務	選修	3	3	不限
投資學	選修	3	3	不限
行銷管理	選修	3	3	不限
應用統計學	選修	3	3	須先修習過基礎統計相關課程
應用經濟學	選修	3	3	須先修習過經濟學
經濟學	選修	3	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不得重覆修課
管理學	選修	3	3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不得重覆修課
研發與創意管理	選修	2	2	不限
合計	至少須修畢上述 20 學分			

附件四

中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一、課程基本資料：

- (一) 課程名稱：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
- (二) 開課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志郎副教授/張淵仁副教授
- (四) 課程類別：專業科目
- (五) 選課別：選修
- (六) 學分數/時數：3/3
- (七) 開課學期：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 (八) 預計總修課人數：15

二、教學目標：

本課程主要目標，在於經由醫療器材查驗法規制度之介紹與科學基本精神演變方向，建立修課學生系統思維的正確觀念，並經由實際案例與管理系統的演練與操作，深入探討問題與其因應，期望能對國內相關學用教育制度之建立與改善培育適用之人才。

三、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三四年級至研究所

四、課程內容大綱(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簡介與各校遠距認識、分組	遠距教學
2	我國與國際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現況	遠距教學
3	我國醫療器材法規現況	遠距教學
4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軟體系統-PLM 系統與 NX6 簡介	遠距教學
5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軟體系統-醫材設計流程管制	遠距教學
6	醫療器材上市審查符合方法(I)-以 US FDA 510(k) 為例	遠距教學
7	高階醫療器材之審查重點-New devices & US FDA PMA	遠距教學
8	醫材專利與智權法規發展趨勢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週	
10	品質系統(I)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與流程管理	遠距教學
11	品質系統(II)臨床病理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的評估	遠距教學
12	醫用電器標準與風險管理、可使用性方面	遠距教學
13	案例討論 (I) 醫電設備研發	遠距教學
14	案例討論 (II) 軟體確效	遠距教學
15	案例討論 (III) 含藥器材	遠距教學
16	案例討論 (IV) user ability	遠距教學
17	期末報告	
18	期末考週	

五、教學方式：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5 次，總時數：45 小時

六、學習管理系統：

(一)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二)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學習資訊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七、作業繳交方式：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成績查詢

八、成績評量方式：

(一)出席、學習態度 30%

(二)期中報告 30% (書面提案 須包含 題目 團隊人員分工 標的產品選定 功能定義 產品市場調查分析)

(三)期末報告 40%(書面報告須包含 3D 樣本設計 功能分析 上市審查品質文件資料)

103-2 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之附件一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承辦人：吳怡萱
電話：(02)7736-7466
傳真：(02)2351-2329

受文者：中臺科技大學兒童事業經營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2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OO4BA4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業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5084B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學校教保系科審認後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二、前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未經申請認可之教保系科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不得為幼兒園教保員」，同標準第 3 條規定之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之對象係「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立法意旨在保障是類學生免於重複修習內容及名稱相似之課程，先予敘明。
- 三、基於部分學校教保系科有以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課程及學分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情事，為符前開立法意旨且使各校抵免學分更臻明確，爰於前開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明確規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 四、為瞭解 貴校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相關規定，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函報 貴校學則、教保系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辦法或原則等規定到部備查，前開資料副本併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俾為日後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實地訪視之參據。
- 五、檢附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各 1 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系、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臺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仁科技大學幼

兒保育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同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中臺科技大學兒童事業經營學系、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教授麗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鍾教授志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專案助理、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劉副組長明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科長慧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103-2 教務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二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教育部頒「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及「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重考入學新生。
 - (四)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七)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 (八)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九)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四、第三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具專科學歷、大學肄業或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其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1. 四年制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2. 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3. 進修推廣部如因特殊原因,得另行訂定抵免相關規範。
 - (三)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五、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雙主修(學位)學分。

推廣教育學分僅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

六、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及二專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 (三) 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為原則；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抵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以抵免。
- (四) 曾修習教保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核心課程訓練班及他校推廣學分班等二專程度課程者，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五) 前列一至三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原就讀學校課程規劃與內容須通過教育部審查。

七、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
- (二) 以少抵多：
 1. 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一般選修科目或由各系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2. 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三)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僅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 前列第二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本系在選定性質相近科目供學生補足不足學分時，須依本系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八、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如在第一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由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審核外，各科系專業科目由各科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必要時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重新入學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將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四) 出國進修、研究或交換之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適當學期。
- (五) 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

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3-2 教務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三

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ABR213

1000427 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4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 1040429 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各學制開授之課程。惟應用外語系、各院、系(所)、中心等自行開設之語言類、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開授或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教授課程內容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等皆須採用英語。
-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應於課程計畫與簡介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說明上課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全英語授課」申請之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算。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教學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2 教務會議臨時動議附件四

中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ABR211

980422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4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 1040429 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乃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行為,而遠距教學課程乃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課程基本資料、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四條 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教學者,以使用本校電算中心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線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放置在電算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至少保存三年。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其上課週次、學生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皆與一般課程相同,並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六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後,授課教師應繳交該課程「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自評報告」,由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進行教學成效評鑑,填寫「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表」後送教務處備查,至少保存三年,作為教育部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
- 第八條 專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核後,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算。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2教務會議臨時動議附件五

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ABR208

931117教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0111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 1040429 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起，得視需要申請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在不違反每學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下，於選課期間填寫加退選課程申請書，送請系主任簽章並經研究所所長及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得採計為大學部之畢業選修學分。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取得學分後，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得以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抵免規定依照本校「大學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所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之課程於選課前另行公布之。
- 第六條 各所得視需要訂定較嚴謹之修習規定，惟以不抵觸本辦法定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